

八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 規則核准之光館業 自標識者。	交通部 觀光局 觀直府	本條 例一 項 第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幣以 新臺 幣十 萬元 以下 並勒 令使 其拆 除 處新 臺幣 十五 萬元 並禁 止其 使用	處新 臺幣 十五 萬元 並勒 令歇 業
九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 規則核准之光館業 自經營者。	交通部 觀光局 觀直府	本條 例五 項 第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幣以 新臺 幣十 萬元 以下 並勒 令 處新 臺幣 十五 萬元 並勒 令歇 業	處新 臺幣 十五 萬元 並勒 令歇 業
十	觀光旅館籌設完 格未取經申請查 格執照，業得先 格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觀直府	本條 例五 項 第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幣以 新臺 幣十 萬元 以下 並勒 令 處新 臺幣 十五 萬元 並勒 令歇 業	尚 未 提 出 查 驗 之 營 業 者 已 申 請 查 驗 合 格 者 未 領 取 執 照 即 行 營 業 者 一 萬 元
					處 新 臺 幣 三 十 萬 元 並 勒 令 歇 業
					處 新 臺 幣 二 十 萬 元 並 勒 令 歇 業
十一	依規 則第 十 一 條 規 定 觀 光 旅 館 業 管 理 規 則 之 營 業 者 未 依 規 定 報 告 者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交通部 觀光局 觀直府	本條 例五 項 第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幣以 新臺 幣十 萬元 以下 並勒 令 處新 臺幣 十五 萬元 並勒 令歇 業	處新 臺幣 一萬 元
十二	經核准 建築使 業部 使請 納所 善之 傷亡 情事 者 處 新 臺 幣 三 萬 元	交通部 觀光局 觀直府	本條 例五 項 第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幣以 新臺 幣十 萬元 以下 並勒 令 處新 臺幣 十五 萬元 並勒 令歇 業	處新 臺幣 三萬 元
十三	經核准 建築使 業部 使請 納所 善之 傷亡 情事 者 處 新 臺 幣 五 萬 元	交通部 觀光局 觀直府	本條 例五 項 第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幣以 新臺 幣十 萬元 以下 並勒 令 處新 臺幣 十五 萬元 並勒 令歇 業	處新 臺幣 五萬 元
十四	經核准 建築使 業部 使請 納所 善之 傷亡 情事 者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交通部 觀光局 觀直府	本條 例五 項 第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幣以 新臺 幣十 萬元 以下 並勒 令 處新 臺幣 十五 萬元 並勒 令歇 業	處新 臺幣 一萬 元
十五	經核准 建築使 業部 使請 納所 善之 傷亡 情事 者 處 新 臺 幣 三 萬 元	交通部 觀光局 觀直府	本條 例五 項 第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幣以 新臺 幣十 萬元 以下 並勒 令 處新 臺幣 十五 萬元 並勒 令歇 業	處新 臺幣 三萬 元

附表 1-2

三十八	觀光經核准無定或核執屆期光旅備管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	觀直府	第條五項規十三	幣以元錕 壹元萬罰 新萬五下 處一上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因公合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	觀直府	第條五項規十三	幣以元錕 壹元萬罰 新萬五下 處一上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合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	觀直府	第條五項規十三	幣以元錕 壹元萬罰 新萬五下 處一上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因公合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	觀直府	第條五項規十三	幣以元錕 壹元萬罰 新萬五下 處一上以	暫停業一依。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業二依。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業三依。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業四依。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業五依。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暫停業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	觀直府	第條四項	得廢止其照 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暫停業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	觀直府	第條五項規十三	幣以元錕 壹元萬罰 新萬五下 處一上以	暫停業期一個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業期二個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業期三個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業期四個處新臺幣四萬元

附表 1-6

					月以上未申請依業展延，申報復業者。暫屆月展規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屆未規，月亦者。故物主檢附申營，期以未。束體附申營。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	得廢止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屆未規，月亦者。故物主檢附申營，期以未。束體附申營。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觀光旅館管理規三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屆未規，月亦者。故物主檢附申營，期以未。束體附申營。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觀光旅館管理規三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將客房之一部經營出租他人	處新臺幣三萬元
					將其客房之全部經營出租他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屆未規，月亦者。故物主檢附申營，期以未。束體附申營。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觀光旅館管理規三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屆未規，月亦者。故物主檢附申營，期以未。束體附申營。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觀光旅館管理規三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規避檢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礙檢查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拒絕檢查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屆未規，月亦者。故物主檢附申營，期以未。束體附申營。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	暫停其設施或設備全部之使用	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五十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屆未規，月亦者。故物主檢附申營，期以未。束體附申營。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屆未規，月亦者。故物主檢附申營，期以未。束體附申營。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暫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五十二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屆未規，月亦者。故物主檢附申營，期以未。束體附申營。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觀直府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	廢止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附表 1-7

	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觀光旅館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六	觀光旅館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六	觀光旅館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七	觀光旅館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八	觀光旅館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五十八	觀光旅館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五十九	觀光旅館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十	觀光旅館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九千元

附表 1-8

六十一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向旅客額外索取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八項 第三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十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八項 第五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十三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項 第七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五萬元罰鍰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五間至二十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擅自擴大房間數二十間至三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擅自擴大房間數三十一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六十四	營業廣告、電視、廣播、刊物、電子、其他傳播媒體，未經領執照而出版、電、視、網路、散佈、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附表 1-9